

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临安监函字〔2018〕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安监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切实解决应急预案在编制、评审、备案、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和《临沂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办法》（临安监发〔2016〕136号）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预案管理的组织领导。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是法律法规赋予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各县区安监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把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作为预防事故、保障安全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日常工作要有专人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将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抓

紧、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从严落实预案编制基本要求。各县区安监部门要指导本辖区所监管的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推行简明化预案，提高预案编制质量。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形成有关报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要求编写预案。

三、严格规范预案评审工作。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除上述之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预案评审应以评审会形式进行，根据企业规模，包括至少 3 名以上有丰富经验的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管理方面的专家参加，专家名单务必以《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沂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名单的通知》为准。评审期间，各评审专家要严格按照评审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要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并附有专家签名，连同专家评审组综合评审意见，作为备案提交材料。

四、扎实推进预案备案工作。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中央驻临企业三级单位和省管驻临企业的二级单位、省属驻

临企业（含省管驻临企业）及市管企业报市安监局备案，并抄送所在县（区）安监局。中央驻临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驻临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企业、单位报县（区）安监局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五、不断加大应急预案培训力度。各县区安监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针对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及技能培训，确保各岗位从业人员熟知应急预案内容，掌握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要点，掌握自救互救、避险逃生以及事故初期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技能，确保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基础上，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六、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各县区安监部门每年要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和具体演练方案，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要指导高危行业企业和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演练。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应在演练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预案分级管理的原则，将演练情况报应急预案备案部门。

七、积极推行应急处置卡。各县区安监部门要积极推行应急处置卡，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0日